

2019 年通许县决算编报说明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我县总收入 414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417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21608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25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2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577 万元），上年结余 3044 万元，调入资金 6588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33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71 万元。我县支出 414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8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3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3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万元，年终结余 17365 万元。

（二）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我县人大批准的收入预算 103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54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同比增长 4.7%。税收收入完成 6636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 6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分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32335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2710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782 万元，资源税 28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121 万元，房产税完成 843 万元，印花税完成 67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435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3061 万元，车船税 1175 万元，耕地占用税 9024 万元，契税 9885 万元，环境保护税 5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9052 万元。

（三）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数 3841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66819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494 万元；国防支出 29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684 万元；教育支出 54822 万元；科学技术

支出 166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8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4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9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06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8 万元，国土地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1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0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913 万元。

二、通许县“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在“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的基础上，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9 年通许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 万元，同比下降 1.5%。其中：

公务接待费 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 万元，下降 7%；公务用车购置费 1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 万元，同比增长 39.5%；

其中：纪检委因机构改革增加人员并报废一批车辆，因业务需要及在单位核定的车辆范围内新增 8 公务用车。

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 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 万元。

其中：政府出入境 3.443 万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国任务批件（豫政外任字【2019】1346 号文件），参加中日韩友好城市交流大会及进行友好访问。

三、通许县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通许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36293万元，补助收入2816万元，上年结余17570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5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6778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24509万元。

2019年通许县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70361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3553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288万元，年终结余8324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24509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调整预算数75276万元，实际支出68552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发生。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截止到2019年底我县保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余的全部上划市级，现将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具体情况做出说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751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584万元，利息收入62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8484万元，委托投资收益4万元，其他收入53万元，转移收入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122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9116万元，转移支出6万元，收支结余3629万元，累计年末滚存结余36542万元。

六、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9年度上级财政对我县公共财政的补助216086万元，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返还性补助收入8251万元，其中：

1. 所得税基数返还 226 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 861 万元；
3. 增值税基数返还 1229 万元；
4. 消费税基数返还 9 万元；
5. “营改增”增值税五五分成返还 5926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258 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58943 万元；
2.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124 万元；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3665 万元；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204 万元；
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5563 万元；
6.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01 万元；
7. 结算补助收入 5160 万元；
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79 万元；
9.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119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577 万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 302 万元；
- (2) 国防 15 万元；
- (3) 公共安全 18 万元；
- (4) 教育 3814 万元；
- (5) 科学技术 201 万元；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 161 万元；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1 万元；
-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52 万元；
- (9) 节能环保 12224 万元；
- (10) 农林水 12624 万元；
- (11) 交通运输 2407 万元；
- (12) 商业服务业等 24 万元；
- (13) 国土海洋气象 195 万元
- (14) 其他收入 249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通许县无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通许县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未开展，特此说明

九、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34563 万元（一般债务 53697 万元，专项债务 180866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227670 万元（一般债务 53175 万元，专项债务 174495 万元），均为政府债券。2019 年末通许县政府债务低于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对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加大了预算安排和统筹各项资金的力度，有效控制了我县的政府债务规模和债务风险。

通许县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3 日